辯狀三

刑事陳報狀

案號：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

股別：桃股

被　　告　黃翰忠　　請詳卷

辯　護　人　陳孟彥律師　　請詳卷

江宜蔚律師

為就鈞院審理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案件，依法陳報事：

一、 茲就候選國民法官共同詢問事項之問題如下：

1.是否同意「如果對案件存有疑問，都不能判被告有罪」?。

2.是否在過往經驗中有擔任過刑事案件告訴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?

3.是否曾經與同住家人發生肢體衝突?

4.是否曾為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、被告?

5.是否曾因誤會而與他人發生衝突?

二、綜上，特此陳報　鈞院。

謹　狀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辯　護　人 陳孟彥律師

辯　護　人 江宜蔚律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1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